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 (5) 成立日期：1987 年，转制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 (6)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 (9)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 21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 (10) 业务信息：中审众环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17,185.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44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5,961.69 万元。中审众环事务所在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金人民币 12,619.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近三年中审众环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军，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书月，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玲芝，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超过 2 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共计 2 年，对公司上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上年度（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均已知悉且无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资质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